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崇狱减字第143号

罪犯李俊斌,男,1984年11月18日出生,汉族,小学文化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乐至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2003年9月因犯抢夺罪被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05年3月刑满释放；2009年1月12日因犯盗窃罪被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2009年7月10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31日作出(2012)邛崃刑初字第33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俊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被告人李俊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26日作出（2013）成刑终字第66号刑事裁定书，准许上诉人张历华撤回上诉，刑期自2012年5月13日起至2028年5月12日止。于2013年3月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5日作出（2016）川01刑更402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（2018）川01刑更372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更310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467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5年11月12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李俊斌被判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暴力犯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犯罪前科、多种从严情形，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俊斌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李俊斌减刑材料一卷